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组织的常州市体育局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CZZY-G2026-0005，2026年运动龙城大联赛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常州赛区运营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（承建）企业为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5741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12.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晋陵体育赛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